

王阳明“知行合一”思想内涵及当代意义探究

凌哲磊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上海市 201600

摘要:王阳明的“知行合一”是关于求知、求德、实践方面的重要学说,“知”主要指人的知识道德,“行”指人的行动践履,把知识道德付诸实践是“知行合一”的重要主张,对为人处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本文研究“知行合一”内涵及意义,首先对“知行合一”的内容进行解析,然后分析“知行合一”与致良知的关系,探究“知行合一”的宗旨“德行配位”,最后立足于知行功夫和致良知的结合,分析“知行合一”在当代社会的意义,希望对“知行合一”的当代研究有所裨益。

关键词:王阳明;知行合一;道德;实践

一、王阳明“知行合一”思想的内涵

在宋明理学中,知与行是相对的,王阳明对宋明理学“先知后行”观点无法苟同,感觉其分离了知识道德和实践活动这本该一体的关系,并认为对社会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,根据自己的社会实践,提出“知行合一”的理论。

(一)“知行合一”内容解析

1. 知识本体和行为本体的合一

要理解“知行合一”就要明白“知行本体”,了解知行本体的本源状态或本体本身的意义,王阳明的“知行本体”是指知识与行动的原始关系或本来意义。就是要认识到知识的本源以及“知识与行动的统一”,如果知识与实践相互孤立,互不关心,它们就不是知识与实践的本体。也就是说从知识和行动本身的角度来看,它们不是没有知识的行动,而必须是有知识的行动。如果“知而不行”,只能说是“未知”,同理,如果“行而不知”就是“未行”,可以看出知行本体是知识本体和行为本体的合一。^①

2. 知识和行为逻辑的统一

从静态的角度看,知识是行动的指挥者,行动是知识实现的方式和手段。比如说,人必须有学习的心,对于学习来说,学习的心就是责任和信念,也就是说学习这种行为的理念来自于知识,知识是支持这种行为的理念。在这里,认知是实现行为的目的,现在通常被称为目的意义,而行为是认知的实践,具有手段意义。我们都知道,目的离不开手段,同样的知识离不开行动。离

开行动的知识没有归属感,离开知识的手段是一种鲁莽行为,而不是科学的行为。^②

从动态的角度来看,知识是行为的开端,行为是知识的结果,行动是动态知识增长的开始,知识是行动后的再一次的总结。就时间而言,没有先后秩序。例如,如果我们计划在工作中做一项活动,我们可以说知识是行为的指南。如果我们在一段时间后开始准备并采取行动,我们可以说行为就是知识的实践。从人类动态行为的角度来看,意识只是开始,它在人类行为中处于开始阶段,但随着动态实践的发展,它是整个行为过程的一部分。从行为是认识的表达,实践是概念的完成这一事实来看,行动是一个终结者,是整个认知活动的最后一部分,肩负着最终的使命,但从这一点来说,它是知识在世界中的体现。

3. 知识和行为相互约束相互促进

从知识和行动本身的意义上看,它们是相互制约、相互促进的,无论从范围或对象上讲,知识与行动相互促进和制约,离开了知识,行为无法持久,比如一个人没有知识,遇到十字路口时他会感到困惑,不知道该去哪里。知识他就需要获得知识,当他问别人时,他获得新的知识有了一个方向并继续前进。因此知识促进行为的进步,而是行为和做意味着前进。知识与行为的实践性是指,道德认知与实践活动的相互影响和促进,如果没有行动的检验,无法单纯凭借逻辑辩论获得真知,这使我们认识到在生活和工作应该实现“知行合一”,从更高的层面来看,“知行合一”为促进知识和行为的发展提供了一种方法。^③

(二)“知行合一”与致良知

致良知是王阳明心学的主旨,是其哲学核心组成,

作者简介:凌哲磊(1998-),男,汉族,江苏苏州,学生,硕士,上海对外经贸大学。

王阳明十分强调良知,认为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有良知,《大学》有“格物致知”,孟子有“四端之说”,对致良知来说,王阳明认为“良知人人皆有”,人可以在心里分辨良心的好坏,遵循良心的指引是“知识与实践的统一”。致良知是一个从良心认知到良心应用的过程,或者是一个带着内心压抑的欲望回到自己良心的过程,“致良知”就是在实际行动中实现良知,知行合一,因此致良知与知行本体论是合一的,“致”是指对事物的反复观察,更多地体现在实践活动中。也就是说,在良知面前一个接一个地展现原始本性的过程,即“知行合一”,前者是指人作为客观实践的主体,后者是人的实践的结果。例如当一个孩子掉进水里时,良心的第一反应就是拯救他人,如果不救他就无法做到致良知,前者是“知行合一”,而后者则是丧失良知,无论是“知行合一”还是良知,两者的结果是相同的,它们都意味着在实践活动中体现相应的道德思想。

(三)“知行合一”的宗旨—“德行配位”

“知行合一”的宗旨是让知识和行动统一,因为儒家重视伦理道德,致良知是王阳明哲学的核心部分,两者结合,知行合一的最终目的是“德行配位”。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,首先道德知识和实践行动是一致的,它们不是独立,我们不能只谈论其中一个,道德认知的作用是提升人们的思想素养,使人有高尚的境界,在道德实践过程中,克服不良思想是将道德思想转化为行为的重要环节,但有时候我们很了解道德知识,却不诚实地去做,明知敲诈是错的还去敲诈,如果有道德认知却不去实践,就会导致道德认知与实际行为分裂,这时就割裂了知行合一,我们称之为“无知”“无德”“无行”。其次,意识和行为不能独立存在,道德知识离不开实践行为,两者都是不可分割的,人们的行为受到道德约束,要实现“有德行”,需要做到“知行合一”与致良知,最终目的是主体的道德知识转化为道德实践,知识道德转化为具体行为的过程。一方面加强道德修养,注重内在精神,另一方面,在实践活动中,要注意自己的道德行为,做到言行一致,反省自己在实践活动中内外是否一致,这样才能做到“德行配位”。^④

二、“知行合一”思想的当代意义

(一)有利于加强公民道德修养

程朱理学深得皇朝青睐,原因之一便是理学制定了稳定的君臣框架,之于皇帝治理天下而言是高效的实用主义体系,但这对于时代进步也有巨大弊端:随波逐流,抹杀个人反思。王阳明突出地把一切道德归之于个

体的自觉行动,有利于深化公民个人道德修养的思考,这是有积极意义的。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有道德修养和道德实践的意识。在知识与行动的关系中,道德知识是行为实践的前提,“致良知”告诉我们每个人都有道德,如果我们在实践活动中遵循道德的要求,我们就会满足良心的要求。在从事实践活动时,脑中形成的道德意识是活动的开始,所实施的行为是道德标准所允许的,这就是良心的实现。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,网络虚拟社会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了很大的比重。“拜金主义”、“冷漠主义”和“网络暴力”的出现反映了公民对道德意识的忽视。王阳明的“知行合一、良知统一”思想告诉我们,要增强公民对道德行为的自我约束能力,提高公民的道德意识是关键,告诫我们每个人加强自身的道德建设,以正能量传播思想,增强社会、职业、家庭的道德意识。

(二)有利于提高公民行动实践

理论总是少于实践,只有思想而没有实践,即使我们有很多理论,无法解决实际问题,依然没有实际意义。“知行合一”告诫我们要加强实践,在实践中反思,也就是说要内化自己的所学,应该用思维将表面学习内化,人们在学习中难免会产生怀疑,如果不思考如何解决这些问题,当疑虑一个接一个地积累起来时,就很难继续学习。君子不仅要博学,还要通过实践不断地内化知识,丰富自己。实践是最好的学习方式,在实践中,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不仅可以判断知识的可行性,还可以深入体验和探索事物的真实性,在实践中不断完善。

(三)有利于全面建设共产主义

全面建设共产主义社会需要国家、社会和个人的共同努力,三者密不可分。“知行合一”“致良知”的思想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具有指导作用,在“知行合一”中,一方面“认知是实践的起点”,在践行核心价值观的实践活动中,我们应该对核心价值观有更深入的理解,要认识到“敬业”“诚信”的真正意义;另一方面,要在主流价值观的正确引导下,积极投身社会道德实践,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。换句话说,主流价值观是社会发展的良知,是人们道德行为的指南,学习“知行合一”,弘扬优秀传统文化,传播“自由”、“敬业”、“诚信”、“爱国”等核心价值观,在实践活动中体现核心价值观,乐于助人,有责任有担当,甘于奉献,全面建设共产主义社会。

总之王阳明“知行合一”的思想对指导今天的公民,培养现代社会所需要的人才具有重要启发作用,面对古

代先哲的教育思想，我们要从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高度批判性地继承和发扬。

注释：

①吴光.王阳明“知行合一”论的内涵及其现实意义[J].贵州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15.33(01):29-32.

②毛启鉴.论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说[J].重庆科技学院学报(社会科学报),2009.99(01):43-44.

③卢世超.浅论王阳明“知行合一”说[D].河北大学,2009.6

④陈来.有无之境——王阳明哲学的精神[M].北京大学出版社,2006.88

参考文献：

[1]王勉三,梁启超,马宗荣.知行合一王阳明[M].红旗出版社,2016.5

[2]张黎.浅析王阳明知行思想的价值启示[J].西部学刊,2021(10):151-154.

[3]吕本修,赵红梅.王阳明知行合一观及其在干部人格塑造中的作用[J].理论学刊,2019(05):119-129.

[4]龙显辉.王阳明“知行合一”思想新探[D].湖南师范大学,2018.

[5]吴光.王阳明“知行合一”论的内涵及其现实意义[J].贵州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15(01):29-32.